

专家讲座与项目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

浙外院〔2011〕73号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专家讲座和项目评审费的发放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家讲座，是指各类学术讲座、教学讲座、学科竞赛讲座、形势（专题）报告讲座等。项目评审，是指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评审、教学科研成果评审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、人才选拔鉴定评审、教师资格评审等。

第三条 由学校或二级学院、有关部门组织的上述各类专家讲座和项目评审，可按规定向被邀请的校内外专家支付讲座费或评审费。

第四条 支付校内外专家讲座费或评审费的标准为：校外专家不超过1000元/人.次（税后，下同），可以视级别、水平等增加至不超过2000元/人.次，也可以根据实情酌减；校内专家不超过500元/人.次，可以根据实际酌情增减。

第五条 讲座或评审的申请与备案：二级学院组织教学类讲座或评审，应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；二级学院组织学术类讲座或评审，应向科研处提出申请，并报科研处审批备案；其他部门组织讲座或评审应报分管管理领导审批；其中哲学社会科学讲座还需报党委宣传部审核。

第六条 讲座费或评审费的经费开支：教务处组织的讲座或评审，在相关教学建设经费中列支；科研处组织的讲座或评审在科研管理费中列支；二级学院组织的讲座或评审在二级学院教学业务经费中列支；其他部门组织的讲座或评审在相关经费中列支。上述费用报销时需附《浙江外国语学院专家讲座与项目评审审批表》。

第七条 支付讲座或评审费应严格按标准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须由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分管校领导同意，由学校主要领导审批。

附件：浙江外国语学院专家讲座与项目评审审批表

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

附件

浙江外国语学院专家讲座与项目评审审批表

讲座（评审）名称：_____

讲座（评审）类别： ☐教学类 ☐学术类 ☐其他_____

讲座（评审）地点：_____

讲座（评审）时间：20 年 月 日---- 月 日，共 天

人数：共 人，其中校外专家 人，校内专家 人

讲座（评审）费标准：校外专家 元/人，校内专家 元/人

申请学院（部门）：_____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

职能部门审批意见：_____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

校领导审批意见：_____

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

注：教学类由教务处负责审批，学术类由科研处负责审批，其他由校领导负责审批，其中哲学社会科学讲座还需报党委宣传部审核。特殊情况，须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批。